

梓潼县
2020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梓潼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锦观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绩效评价组人员

锦观治咨询：何 洋（组 长）

徐 泉

彭小珍

县 财 政 局：何 勇

李 军

吕娅霏

蒲美霖

督 导 组：彭维丁 县人大代表

杨 果 县政协委员

县纪委派驻检查组

引 言

为深入贯彻《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文件精神，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范（试行）》（川财绩〔2018〕2号）、《梓潼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政策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梓绩效组办发〔2021〕2号）等文件的规定，梓潼县财政局选择确定了 1 个政府采购工程专项、3 个财政政策支出和 9 个项目支出作为重点抽评项目，并委托本公司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行政运行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评价资金使用年度为 2020 年度。

本公司受梓潼县财政局委托，对梓潼县人社局负责的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案卷研究、资料数据核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内容摘要

项目基本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2）16号）文件精神，采取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进行，即县财政根据上年决算及当年预算情况，预先拨入配套资金，次年3月据实结算后补足不足部分。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级财政预算安排9379.05万元，实际到位9379.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到位7917.18万元（基础养老金补贴），省级财政补贴到位1012.46万元（基础养老金补贴738.43万元，缴费补贴274.03万元），县级财政补贴到位449.41万元（基础养老金补贴208.36万元，缴费补贴241.05万元）。上述资金均于2020年12月前全数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评价结论：总体来看，该项目在决策阶段规划合理、决策高效，项目实施效果达到相应预期，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指标任务，发挥了相应的社会效益。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上存在绩效目标模糊不清、缺乏科学量化依据，部分执行环节存在问题，如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社保缴费能力较差，绩效评价得分**96.4**分，评价等级为“**优**”¹，下一年度

¹ 评价总分为100分，按照分数区间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预算安排建议为“继续予以支持”。

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社保缴费能力较差，城乡居保政策宣传还有待加强。

相关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继续促进城乡居民积极参保，优化缴费结构，加强城乡居保政策宣传力度。

目 录

绩效评价组人员.....	
引 言.....	
内容摘要.....	
一、项目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选点情况.....	5
(二) 评价指标.....	6
(三) 评价方法.....	10
(四) 基础数据库.....	11
(五) 评价依据.....	1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3
(一) 评价结论.....	13
(二) 绩效分析.....	15
1. 通用指标分析.....	15
2. 共性指标分析.....	19
3. 特性指标分析.....	20
4. 个性指标分析.....	21

四、存在主要问题	22
(一)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	22
(二) 社保缴费能力较差.....	22
(三) 城乡居保政策宣传还有待加强.....	22
五、相关措施建议	23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23
(二) 继续促进城乡居民积极参保，优化缴费结构。.....	23
(三)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23
附件：工作底稿资料	24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川人社发〔2020〕10号）中提到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13个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为40元、45元、50元、60元、60元、65元、70元、75元、80元、100元、120元、160元、200元。各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最高缴费档次。保留100元缴费档次用于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对应缴费补贴为40元。《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29号）中规定从2020年7月1日起，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5元，即在原每人每月100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对年满65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增发基础养老金2020年6月30日已年满65周岁不满80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员，从2020年7月起月基础养老金增加2元；已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月基础养老金再增加3元（总额达到5元）。2020年7月1日之后年满65周岁、年满80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员，从年满65周

岁、年满 80 周岁的次月起月基础养老金增加 2 元、3 元。增加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按总量的 20%补助市县，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9379.05 万元，实际到位 9379.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县级财政补贴到位 449.41 万元（基础养老金补贴应下达 231.41 万元，结算补差 -23.05 万元，实际下达 208.36 万元，缴费补贴应下达 293.98 万元，结算补差 -52.93 万元，实际下达 241.05 万元）。按《中共绵阳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全市 28 件省级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资金分解和进度安排表〉的通知》（绵绩效办发〔2020〕28 号）文件要求，财政代缴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应下达 73.81 万元，结算补差 -219.69 元，实际追减上年结余资金 145.88 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乡居保基金设有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由县社保中心管理，接受县财政监督指导。县财政设有城乡居保基金财政专户，接收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转移收入等，城乡居保支出户用于城乡居保待遇支出，所需资金由社保中心按时向县财政申请，经县财政审批后划入城乡居保基金支出户。待遇发放时由待遇支付股从社银平台推送发

放数据到银行，同时财务股将资金划入各银行代发户，由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资金管理封闭运行，所有收支均通过银行划转，基金安全得以保障。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总支出 8551.93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8542.91 万元，转移支出 8.82 万元，其他支出 0.20 万元。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支出及异地转移支出等。在 2020 年基础养老金普发人次数为 783403，市县级普发负担标准为 2.9 元/人.月。加发部分，市、县财政分担比例为 80%，其中 65-80 周岁加发部分人次数为 251675，标准为 2 元/人.月，80 周岁以上加发部分人次数为 46549，标准为 5 元/人.月。县级养老金补贴应下达 231.41 万元，结算补差 -23.05 万元，实际下达 208.36 万元。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 241.05 万元。

（四）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在年初目标当中，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为 66494 人，普发人次为 797928。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数为 129212 人，县级负担比例为 47.4%。根据现场评价来看 2020 年基础养老金普发人次数为 783403，加发部分人次为 298224 人次，其中

65-80 周岁增发部分人次数为 251675，80 周岁以上增发部分人次数为 46549。在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申请表中提到 2020 年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预计为 124815，基本完成目标计划。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指标体系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按照《梓潼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政策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梓绩效组办发〔2021〕2 号）和《梓潼县 2020 年度财政政策及项目支出重点抽评工作方案》要求，成都锦观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县财政局、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和县纪委监委驻各单位纪检监察组等人员组成联合评价组（包括评价工作小组、工作推进小组和督导组等），分为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

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选点情况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考虑到梓潼县人社局负责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所以本项目的绩效评价选点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包括查阅资金申报材料、相关月份财务台账、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开展选点评价工作。梓潼县人社局 1 个，梓潼县人社局业务大厅 1 个。对正在办理业务的群众进行问卷调查。询问群众办理业务的情况，对社保政策的了解程度，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等。

（二）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涵盖 7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分层指标	分值 权重	分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 (30%)	4%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 处及以上不严密	2 处不严密	1 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4%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地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 处及以上不合理	2 处不合理	1 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地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 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 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共性指标 (35%)	10%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10%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较差	一般	较好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
	15%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

											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特性指标 (30%)	15%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10%	项目宣传	宣传力度	相关宣传情况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主要查看该政策的宣传措施和宣传力度以及达到的宣传效果。
个性指标 (10%)	10%	档案管理	资料存档	档案记录及保存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等分=资料提供次数/抽查数量×100%*指标分值					抽查部分档案，考察是否能够完整地提供相应资料。

（三）评价方法

针对本项目属性和特点，评价工作组通过采用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访谈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途径和方法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评价方法	评价对象	操作说明
1、案卷研究	梓潼县人社局	<p>（1）根据前期采集数据、自评报告，验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p> <p>（2）查阅和收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的有关文件、数据和其他相关材料。随机抽取各类项目管理档案，核查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核实年度资金落实、使用和管理情况；</p> <p>（3）进行现场材料核查，开展财务原件审核。</p>
2、访谈	梓潼县人社局、相关群众	<p>（1）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p> <p>（2）与项目经办人、分管领导等座谈，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果、项目效益以及其他内容相关的情况。</p>
3、实地勘察	梓潼县人社局业务大厅	<p>（1）查阅和收集与评价重点相关的资料。随机抽取各类资料进行考核，并根据评价体系进行打分；</p> <p>（2）现场勘察本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考核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差异；</p> <p>（3）现场核查本项目工作开展情况，了解相关主体等项目自查考核情况以及项目运行情况。</p>

（四）基础数据库

根据现场评价，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9379.05 万元，实际到位 9379.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县级财政补贴到位 449.41 万元（基础养老金补贴应下达 231.41 万元，结算补差 - 23.05 万元，实际下达 208.36 万元，缴费补贴应下达 293.98 万元，结算补差 - 52.93 万元，实际下达 241.05 万元）。

- 1、《市（州）2020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
- 3、《市（州）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五）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涵盖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
- 3、《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范（试行）》（川财绩〔2018〕2号）；
- 4、《梓潼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政策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梓绩效组办发〔2021〕2号）；
- 5、《梓潼县 2020 年度财政政策及项目支出重点抽评工作方案》；
- 6、本项目申报论证材料和预算批复文件；
- 7、本项目招投标过程文件等；
- 8、本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原始会计凭证；
- 9、统一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 10、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得的资料等；
- 11、其他相关资料等。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在决策阶段规划合理、决策高效，项目实施效果达到相应预期，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指标任务，发挥了相应的社会效益。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上存在绩效目标模糊不清、缺乏科学量化依据，部分执行环节存在问题，如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社保缴费能力较差。绩效评价得分 96.4 分。

“通用指标”得分 28.4 分（总分 30 分）；“共性指标”得分 34 分（总分 35 分）；“特性指标”得分 24 分（总分 25 分）；“个性指标”得分 10 分（总分 10 分）；整体评分得分 96.4 分（满分 100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支出得分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2.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4	
		使用合规	4	4	
		执行有效	4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4	
		目标完成	4	4	
		违规记录	2	2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10	10
			对象公平性	10	10
社会满意度			15	14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5	15	
	项目宣传	宣传力度	10	9	
个性指标	档案管理	资料存档	10	10	
合计			100	96.4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分析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2.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4
		使用合规	4	4
		执行有效	4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4	4
		目标完成	4	4
		违规记录	2	2
	小计			30

（1）项目决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2〕16号）文件精神，采取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进行，即县财政根据上年决算及当年预算情况，预先拨入配套资金，次年3月据实结算后补足不足部分。

城乡居保基金设有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由县社保中心管理，接受县财政监督指导。县财政设有城乡居保基金财政专户，接收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转移收入等，城乡居保支出户用于城乡居保待遇支出，所需资金

由社保中心按时向县财政申请，经县财政审批后划入城乡居保基金支出户。待遇发放时由待遇支付股从社银平台推送发放数据到银行，同时财务股将资金划入各银行代发户，由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资金管理封闭运行，所有收支均通过银行划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

为了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川人社发〔2020〕10号）中提到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13个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为40元、45元、50元、60元、60元、65元、70元、75元、80元、100元、120元、160元、200元。各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最高缴费档次。保留100元缴费档次用于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对应缴费补贴为40元。《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29号）中规定从2020年7月1日起，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5元，即在原每人每月100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对年满65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加发基础养老金2020年6月30日已年满65周岁不满80周岁的待遇领取人员，从2020年7月起月基

基础养老金增加 2 元；已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月基础养老金再增加 3 元（总额达到 5 元）。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年满 65 周岁、年满 80 周岁待遇领取人员，从年满 65 周岁、年满 80 周岁的次月起月基础养老金增加 2 元、3 元。增加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按总量的 20% 补助市县，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地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规划。

但是通过现场评价和自评报告可以看出城乡居保参保人数众多，缴费能力较差，多选择低档次标准缴费，个人账户余额少，主要依靠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支付压力大，征收潜力小。此外，年初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没有细化、量化。比如促进全民参保工作，要通过怎样的途径来促进，需要达到一个怎样的增长率，什么时候完成等。所以本项目得分为 6.4 分。

（2）项目实施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级财政到位资金 9379.0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到位 7917.18 万元（基础养老金补贴），省级财政补贴到位 1012.46 万元（基础养老金补贴 738.43 万元，缴费补贴 274.03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到位 449.41 万元（基础养老金补贴 208.36 万元，缴费补贴 241.05 万元）。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总支出 8551.93 万，其中待遇支出 8542.91 万，转移支出 8.82 万，其他支出 0.20 万。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支出及异地转移支出等，项目资金支付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确保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按时发放，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所以本项得分为 12 分。

(3) 完成结果

在年初目标当中，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为 66494 人，普发人次为 797928。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数为 129212 人，县级负担比例为 47.4%。根据现场评价来看 2020 年基础养老金普发人次数为 783403，加发部分人次为 298224 人次，其中 65-80 周岁加发部分人次数为 251675，80 周岁以上加发部分人次为 46549。在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申请表中提到 2020 年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预计为 124815，项目实施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截至现场评价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问询相关部门、结合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等相关资料，该项目未发现违规记录情况。所以本项得分为 10 分。

2.共性指标分析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10	10
		对象公平性	10	10
		社会满意度	15	14
小计			35	34

(1) 项目效果

《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29 号）中规定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年满 65 周岁、年满 80 周岁待遇领取人员，从年满 65 周岁、年满 80 周岁的次月起月基础养老金增加 2 元、3 元。增加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按总量的 20% 补助市县，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据现场评价来看，在 2020 年度的养老金补助资金中，基础养老金普发部分县级承担标准为 2.9 元/人.月，人次为 783403。加发部分 65-80 周岁，标准为 2 元/人.月；80 周岁以上标准为 5 元/人.月，县级承担增加基础养老金总量的 80%。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实施结果公正公平，不存在明显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

现场对当天正在办理业务的群众进行问卷调查，调查问题包括办理的业务类型，对政策是否了解，办事效率是否高效等。通过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为 95%。不满意

的地方主要体现在对政策不太了解，宣传力度不够。所以本项得分为 34 分。

3.特性指标分析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5	15
	项目宣传	宣传力度	10	9
小计			25	24

(1) 审核把关

根据现场评价来看，2020 年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为 8863.97 万元，用于补助 2020 年基础养老金普发人次数为 783403，加发部分人次为 298224 人次，其中 65-80 周岁加发部分人次数为 251675，80 周岁以上加发部分人次为 46549。2020 年缴费补贴收入为 515.08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受益人群精准客观，无闲置浪费情况。所以本项得分为 15 分。

(2) 项目宣传

现场评价日当天，对人社局业务大厅办理业务的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现场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大部分办理业务的群众对城乡居保政策知识了解较少甚至是不了解政策。因此在促进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的过程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识宣传工作还有待加强。所以本项得分为 9 分。

4.个性指标分析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个性指标	档案管理	资料存档	10	10
小计			10	10

(1) 资料存档

本项目在现场评价阶段，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开展资料抽查，在所抽查资料当中，包括社保详细清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收支表、居民养老保险收支管理情况报告、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的说明、梓潼县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年初预算批复、梓潼县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汇编等，能够完整地提供相应的资料。所以本项得分为 10 分。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

绩效目标是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根据本项目的自评报告和现场评价，发现县人社局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没有细化、量化，要素不完整。比如促进全民参保工作，要通过怎样的途径来促进，需要开展哪些工作，要达到一个什么样的增长率，什么时候完成等，在质量、时效和成本上都没有细化、量化。

（二）社保缴费能力较差

城乡居保参保人数众多，缴费能力较差，多选择低档次标准缴费，个人账户余额少，主要依靠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支付压力大，征收潜力小。

（三）城乡居保政策宣传还有待加强

通过现场调查问卷显示，大部分办理业务的群众对城乡居保政策知识了解较少甚至是不了解政策。因此在业务办理时花费大量时间去了解政策，影响业务办理效率。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县人社局要根据财政部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类似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在每年的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时，及时填写项目绩效目标，并做到可量化。

（二）继续促进城乡居民积极参保，优化缴费结构。

加深广大城乡居民对"多缴多补，长缴多得"奖励机制的思想认识，鼓励居民提高缴费水平，优化缴费结构。引导个人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

（三）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改变原有的低效的宣传方式，比如在大厅放置印发的宣传手册，数量繁多但效果不明显。考虑优化宣传方式，比如通过短视频等一些比较直观的方式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和多种渠道来进行多方位的宣传。让群众广泛知晓政策，从而扩大参保覆盖面，提高续保缴费率，提高参保积极性。

附件：工作底稿资料